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

第一組

案由：為觀光傳播局函請訂定「臺北市一般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觀光傳播局九十八年五月六日北市觀產字第○九八三○四七二四○○號函略以：

(一) 本市白雪大旅社 98 年 3 月 2 日發生火災後，為加強確保本市老舊旅館住宿安全，隨奉 3 月 3 日本府第 1515 次市政會議指示由林副市長率領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本市老舊旅館聯合檢查及後續改善事宜，並於 3 月 9 日至 18 日針對本市 85 家老舊一般旅館進行聯合檢查。

(二) 檢查結果發現大部分老舊旅館消防設備係依當時法規設置，僅設置簡易消防設備即可合乎規定，惟對旅館公共安全存有疑慮，觀光傳播局為鼓勵本市一般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等更新與改善，爰研擬本補助辦法，擬自本(98)年度起推動本市一般旅館業者進行建築物防火改善，以保障消費者住宿安全，進而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三) 為使整體補助作業更為公開、公平及公正，並建立良好的補助機制，觀光傳播局參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館業相關補助規定，並邀集本府相關單位，擬具「臺北市一般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草案，簡要說明如下：

1、立法宗旨：本辦法之宗旨係為鼓勵本市一般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等更新與改善，提升旅館住宿安全，吸引更多

- 多國內外遊客至本市住宿。(草案第一條)
- 2、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草案第二條)
 - 3、界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市一般旅館業。(草案第三條)
 - 4、明定本辦法補助項目、額度及上限。(草案第四條)
 - 5、明定本辦法補助總額度依年度預算為準。(草案第五條)
 - 6、明定本辦法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草案第六條)
 - 7、明定申請者應檢具相關資料。(草案第七條)
 - 8、明定補助申請案審查程序分為資料初審及審查會議，經主管機關資料初審文件齊全者始得排入審查會議。(草案第八條)
 - 9、明定補助申請案之審查重點。(草案第九條)
 - 10、明定補助申請案申請時間及審查時間，並規定若年度預算尚有餘裕則開放申請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審查會議視申請案件數量擇期召開。(草案第十條)
 - 11、明定同一改善計畫若有其他機關補助則主管機關不再給予補助，以維公平、合理原則。(草案第十一條)
 - 12、明定審查委員會保有評估經費合理性之機制，倘決議認定補助申請案預估經費偏離市價，則退回申請者重新估算。(草案第十二條)
 - 13、明定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得至申請補助旅館現場進行訪查，以了解施作情形。(草案第十三條)
 - 14、明定申請補助旅館應於主管機關同意補助日起半年內申請核給補助經費，避免受補助業者工程延宕多時。(草案第十四條)
 - 15、明定申請補助旅館申請核給補助應檢具文件及原始支出憑證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16、明定申請補助旅館倘於計畫執行期間，經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發現不符原申請內容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改進，如不配合改進或執行結果不符原提案計畫者，則原核定補助金額不予補助，且三年內不再受理申請補助，以確保計畫執行內容是否符合補助內容。(草案第十六條)
 - 17、明文授權主管機關解釋本辦法相關事項之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草案第十七條)
 - 18、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得訂立相關書表。(草案第十八條)。
- 二、本辦法訂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除刪除部分條文，並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觀光傳播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